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四十九號八—九樓

電話：(〇二) 二三八二一六六六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8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合併政策	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21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35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36~39		二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9		二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0~59		二四~二五
(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 易往來情形	59~60		二六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59		二七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未經核閱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4,676,950 仟元及 4,379,769 仟元，佔期末合併資產總額之 24%及 26%；負債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3,231,793 仟元及 2,360,772 仟元，佔期末合併負債總額之 26%及 20%；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本期純（損）益分別為(3,000)仟元及 11,721 仟元，佔該期合併總純益之(1.3)%及 6.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或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九十九年度適用）、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  
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會計師 許 秀 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二二)	\$ 3,442,563	18	\$ 3,246,953	19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附註二及五)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5,540	-	\$ 9,987	-
12100	應收票據	129,168	1	179,148	1	21400	應付佣金	138,283	1	142,386	1
12200	應收保費	888,632	5	790,188	5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28,695	4	590,415	3
123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2,814	-	87,665	-	21601	應付費用	233,845	1	235,181	1
124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57,722	1	160,718	1	21603	應付稅款	36,674	-	100,885	1
12500	其他應收款	47,746	-	49,716	-	21610	其他應付款-其他	29,681	-	24,323	-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1,266,082	7	1,267,435	7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1,082,718	6	1,103,177	6
13000	待出售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4,676,950	24	-	-	2200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2,303,129	12	-	-
	投資						金融負債				
14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六)	1,106,088	6	1,434,512	9	23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171,000	1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七)	2,109,139	11	2,025,077	12	237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二)	-	-	2,099,132	12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319,164	2	331,227	2	23000	金融負債合計	-	-	2,270,132	13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九)	-	-	130,000	1		負債準備(附註二及十七)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十)	1,693	-	5,901	-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942,136	15	2,784,782	16
142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十一)	2,404,859	12	4,840,538	28	24200	賠款準備	3,046,877	16	2,677,871	16
14000	投資合計	5,940,943	31	8,767,255	52	24400	特別準備	2,611,548	14	2,613,069	15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七)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30,326	-	68,483	1
1510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978,388	5	955,743	6	24000	負債準備合計	8,630,887	45	8,144,205	48
15200	分出賠款準備	1,721,059	9	1,566,260	9		其他負債				
15400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21,499	-	47,402	-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一)	76,971	-	25,255	-
15000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2,720,946	14	2,569,405	15	25500	營業損失準備(附註十八)	19,032	-	19,032	-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十三)					25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7,984	2	277,984	2
16xx1	固定資產成本	285,934	2	236,616	2	257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379	-	72,819	1
16xx2	重估增值	273,929	1	216,995	1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35,374	-	69,329	-
16xyz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59,863	3	453,611	3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477,740	2	464,419	3
16xx3	減：累計折舊	86,601	1	72,139	1	2XXXX	負債合計	12,494,474	65	11,981,933	70
160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473,262	2	381,472	2		股東權益(附註十九)				
	其他資產					31100	普通股股本	3,638,164	19	3,168,570	19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649,865	4	692,728	4		資本公積				
18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600	-	39,600	-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23	-	1,923	-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23,377	-	73,662	1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15,802	-	-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698,842	4	805,990	5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872,054	5	710,173	4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6,101	1
						33300	未指撥保留盈餘	1,177,259	6	979,273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10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98,510	4	698,510	4
						342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5,088	1	(212,788)	(1)
						3460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106,314	-	-	-
						34700	庫藏股票	-	-	(405,185)	(3)
						3XXXX	股東權益合計	6,725,114	35	5,056,577	30
1XXXX	資產總計	\$ 19,219,588	100	\$ 17,038,51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9,219,588	100	\$ 17,038,5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二二)	\$ 1,443,528	146	\$ 1,320,623	152
41120	再保費收入	86,497	9	85,728	10
41100	保費收入合計	1,530,025	155	1,406,351	16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709,356	72	677,246	78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二及十七)	106,759	11	24,012	3
4110x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713,910	72	705,093	8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70,979	7	98,674	11
41400	手續費收入	9,446	1	14,073	2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6,400	-	11,153	1
41520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9,010)	( 1)	( 41,408)	( 5)
41550	兌換(損)益	9	-	-	-
41560	處分投資(損)益(附註二一)	175,917	18	65,983	8
41570	不動產投資(損)益(附註二二)	16,670	2	15,598	2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189,986	19	51,326	6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4,645	1	134	-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988,966	100	869,300	1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二)	484,082	49	463,190	53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30,728	13	182,144	21
5120x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二及十七)	353,354	36	281,046	32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4,133	1	( 28,239)	(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 20,462)	( 2)	\$ 94,199	11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859	-	2,533	-
51300	負債準備淨變動合計	( 4,470)	( 1)	68,493	8
51500	佣金費用 (附註二二)	154,870	16	144,686	17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7,737	1	10,654	1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511,491	52	504,879	58
60000	營業毛利	477,475	48	364,421	42
58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218,252	22	174,540	20
61000	營業利益	259,223	26	189,881	22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2	-	2,118	-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08	-	479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58,797	26	191,520	22
63000	所得稅費用	17,949	2	33,434	4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純益	240,848	24	158,086	18
65000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二) (所得稅費用均為0元)	( 2,929)	-	11,781	2
69000	本期淨利	\$ 237,919	24	\$ 169,867	20
	合併總損益				
68010	母公司股東	\$ 237,919	24	\$ 169,867	20
68020	少數股權損益	-	-	-	-
68000		\$ 237,919	24	\$ 169,867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700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71	\$ 0.66	\$ 0.56	\$ 0.46
70002	停業單位 (損) 益	( <u>0.01</u> )	( <u>0.01</u> )	<u>0.04</u>	<u>0.04</u>
70000	本期淨利	<u>\$ 0.70</u>	<u>\$ 0.65</u>	<u>\$ 0.60</u>	<u>\$ 0.50</u>
	稀釋每股盈餘				
710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71	\$ 0.66	\$ 0.56	\$ 0.46
71002	停業單位 (損) 益	( <u>0.01</u> )	( <u>0.01</u> )	<u>0.04</u>	<u>0.04</u>
71000	本期淨利	<u>\$ 0.70</u>	<u>\$ 0.65</u>	<u>\$ 0.60</u>	<u>\$ 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237,919	\$ 169,867
呆帳費用提列數	5,339	2,051
折舊費用	3,757	6,130
各項攤提	1,141	1,26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9,019	43,424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102,289	92,505
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	691	303
出售不動產利益	( 14,219)	( 30,3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62,495)	( 21,222)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損失	( 237)	14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24	494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 1,904)	( 48,855)
應收保費	( 280,734)	( 172,808)
其他應收款	37,486	18,8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23,786)	188,274
應攤回再保賠款	78,586	( 42,83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62,815)	( 29,066)
其他資產—其他	40,387	93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59,530)	7,109
應付佣金	16,503	22,23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46,312	236,784
應付費用	8,867	( 55,842)
應付稅款	9,342	32,015
其他應付款—其他	( 59,260)	( 18,278)
其他負債—其他	68,164	( 7,6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0	( 2,0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56</u>	<u>393,39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期還本	-	20,16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0,565)	( 50,81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86,144	\$ 63,07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208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35)	( 3,602)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50,000	-
購置不動產	( 87,108)	( 33,788)
出售不動產價款	62,950	182,257
購置固定資產	( 295)	( 43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34	-
未攤銷費用增加	( 8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569	( 7,476)
待出售子公司帳面現金餘額(附註十二)	( 1,009,66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854,646)	169,3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 2,263)	( 198,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56)	( 2,6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19)	( 200,6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854,909)	362,1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7,472	2,884,7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2,563	\$3,246,95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583	\$ 939
本期支付利息	\$ 10,283	\$ 10,14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 80,000	\$ -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 65,655	\$ 214,597
減：期初預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	( 30,213)
減：期末應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 2,946)	( 2,967)
加：期初應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241	840
本期收到現金數	\$ 62,950	\$ 182,25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購置不動產	\$ 85,981	\$ 29,273
減：期末應付不動產投資費用	( 16,169)	( 770)
加：期初應付不動產投資費用	<u>17,296</u>	<u>5,285</u>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87,108</u>	<u>\$ 33,788</u>

如附註十二所述，台產公司意圖出售持有之台產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資產公司）股權，合併公司已將台產資產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其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金額參閱附註十二。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政策

(一) 合併概況：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 日所持有股 權百分比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 日所持有股 權百分比
台產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 公司	不良債權買賣、不動產租賃 及買賣	100%	100%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三) 台產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公開標售所持有之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全數股份，故將其重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請詳附註十二。

(四) 台產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母子公司間（含待出售子公司）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銷除。另承諾出售子公司之全部股權，若該出售將使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且符合待出售之條件，無論母公司於該出售完成後是否繼續持有子公司之股份，母公司應於其合併財務報表將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且前述資產及負債不得相互抵銷。

(五) 上開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或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九十九年度適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下段所述科目之會計政策及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其餘科目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二) 與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一致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 應收帳款之減損

台產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期末應收款項分為屬正常之收款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如附註三所述，台產公司自一〇〇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台產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台產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待出售資產

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且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者，依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資產，並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期末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則認列迴轉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資產與負債不得相互抵銷，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 各項責任準備

台產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責任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前已提列者，仍認列為負債準備，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其入帳時點為當年度年底。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 負債適足性測試

台產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商品類型群組為測試基礎，採預期成本法，並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減除相關無形資產後）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上述負債適足性測試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之追償權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 分出再保業務

台產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台產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決（結）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台產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台產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

台產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

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 2. 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

台產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會員公司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地震保險基金）申請同意後加入本共保組織，訂定「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依其認受成分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通知地震保險基金自翌年起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分認受至當年底止，屆時其認受成分之未了責任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擔。會員公司因停業清理、解散或因合併而成為消滅公司者，得即通知地震保險基金退出共保；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份自主管機關公告之停業清理、解散日起，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受，移轉方式由共保組織會員開會決定；因合併退出共保者，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分應併由存續公司承接。

###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三) 科目重分類

九十九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令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發布「保險業各

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台產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配合台產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採用新修訂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分 類 前 )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重 分 類 後 )
應收票據	\$ 179,148	\$ 179,148
應收保費	727,231	790,188
預付再保費支出	849,301	-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651,478	87,66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92,510	160,718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62,257	-
其他流動資產	67,676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955,743
分出賠款準備	-	1,566,260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47,4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600
其他資產—其他	115,694	73,66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136,090)	( 590,415)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 437,865)	-
其他流動負債	( 94,852)	-
其他應付款—其他	-	( 24,323)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678,340)	( 2,784,782)
賠款準備	( 2,691,884)	( 2,677,871)
保費不足準備	( 21,081)	( 68,483)
存入保證金	-	( 25,255)
其他負債—其他	( 25,255)	( 69,329)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

(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台產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該公報係規範保險人應揭露足以辨認並說明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相關金額之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採用該公報對台產公司主要影響為對保險合約進行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對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915	\$ 25,926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69,330	1,393,265
可轉讓定存單	28,200	14,100
銀行定期存款	1,422,796	1,647,073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及承兌匯票	579,514	229,87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 83,192)	( 63,289)
	<u>\$ 3,442,563</u>	<u>\$ 3,246,953</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一年之後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4,000 仟元及 5,118 仟元。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可轉讓定存單及商業本票利率分別為 0.15%~0.60% 及 0.15%~0.22%。

五、應收款項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130,478	\$180,956
應收票據—催收款	142	194
減：備抵呆帳	( 1,452)	( 2,002)
	<u>\$129,168</u>	<u>\$179,148</u>
應收保費	\$858,895	\$734,642
應收保費—催收款	49,981	72,237
減：備抵呆帳	( 20,244)	( 16,691)
	<u>\$888,632</u>	<u>\$790,188</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 42,814</u>	<u>\$ 87,665</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71,129	\$174,76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53,481	75,260
減：備抵呆帳	( 66,888)	( 89,303)
	<u>\$157,722</u>	<u>\$160,718</u>
其他應收款	<u>\$ 47,746</u>	<u>\$ 49,716</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期初餘額	\$ 1,398	\$ 16,673	\$ 65,17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4	3,571	1,71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u>\$ 1,452</u>	<u>\$ 20,244</u>	<u>\$ 66,888</u>
	九十九年 第 一 季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期初餘額	\$ 1,426	\$ 15,556	\$ 88,96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76	1,135	34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u>\$ 2,002</u>	<u>\$ 16,691</u>	<u>\$ 89,303</u>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u>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45,371	\$ 683,936
國內上市(櫃)股票－出借	35,150	472,056
基金受益憑證	225,567	278,520
	<u>\$ 1,106,088</u>	<u>\$ 1,434,512</u>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4,484 仟元及 3,059 仟元。

上市上櫃股票－出借係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出借有價證券，出借之借券收入係按每日收盤價依約定利率計收。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49,554	\$ 683,523
國內上市(櫃)股票－出借	-	1,113,350
國內上市(櫃)股票－私募股票	82,831	-
金融債券	111,717	80,000
公司債	106,431	99,991
政府公債	508,606	398,213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 450,000)	( 350,000)
	<u>\$ 2,109,139</u>	<u>\$ 2,025,077</u>

國內上市(櫃)股票－出借係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出借有價證券及信託予台北富邦銀行辦理有價證券之借貸，出借之借券收入係按每日收盤價依約定利率計收。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36,650	\$ 336,650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25,000	25,000
國內興櫃普通股	16,535	26,541
國內興櫃特別股	30,000	30,000
	408,185	418,191
減：累計減損	( 89,021)	( 86,964)
	<u>\$ 319,164</u>	<u>\$ 331,227</u>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債券投資－台灣人壽	<u>\$130,000</u>
債券投資－加拿大皇家銀行發行之擔保債券憑證	<u>31,379</u>
	161,379
減：累計減損	( <u>31,379</u> )
	<u>\$130,000</u>

(一) 台產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按面額 50,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購買台灣人壽公司無到期日公司債及到期日為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五年期公司債，其固定利率年息皆為 4.00%。台產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出售台灣人壽公司無到期日公司債，處分價款為 50,000 仟元，並於一〇〇年三月將到期日為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五年期公司債轉換為台灣人壽公司私募普通股，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二) 台產公司投資於加拿大皇家銀行發行之「合成型 CDO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抵押債務債券」，面額為美金 1,000 仟元，固定收益率為年息 6.45%，到期日原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因本金確定無法收回，故提前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解約到期。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政府公債	<u>\$100,193</u>	<u>\$154,401</u>
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 <u>98,500</u> )	( <u>148,500</u> )
	<u>\$ 1,693</u>	<u>\$ 5,901</u>



十一、不動產投資

	一 成	〇 本	〇 重	年 估	三 增	月 值	三 累	十 計	一 折	日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1,579,566			\$	662,685		\$	-			\$2,242,251			
房屋及建築	<u>245,711</u>			<u>29,783</u>			<u>112,886</u>				<u>162,608</u>			
	<u>\$1,825,277</u>			<u>\$ 692,468</u>			<u>\$ 112,886</u>				<u>\$2,404,859</u>			

	九 成	十 本	九 重	年 估	三 增	月 值	三 累	十 計	一 折	日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3,558,359			\$	719,517		\$	-			\$4,277,876			
房屋及建築	514,334			29,885			132,751				411,468			
未完工程	<u>151,194</u>			<u>-</u>			<u>-</u>				<u>151,194</u>			
	<u>\$4,223,887</u>			<u>\$ 749,402</u>			<u>\$ 132,751</u>				<u>\$4,840,538</u>			

- (一)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二日以公開標售方式向國泰世華銀行取得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土地作為投資之用，得標金額為1,539,000 仟元，已全數支付並完成過戶。另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與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忠泰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中山段一小段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合併公司提供土地，忠泰建設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忠泰建設取得 35%，合併公司取得 65%。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忠泰建設需於合約簽訂時給付合併公司 50,000 仟元之保證金（帳列存入保證金）及面額 5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於交屋時合併公司需將上開保證金及保證票據返還忠泰建設。
- (二)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二日與禾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進營造」）簽訂工程契約書，興建新莊市安泰段一小段建案，該案工程價款為 47,619 仟元（未稅，含稅價為 50,000 仟元），已全數支付完畢，上開工程已於一〇〇年一月完工。
-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十日簽訂出售新竹市埔頂路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買賣價款為 154,000 仟元（含稅，未稅為 151,067 仟元），相關價款已於九十九年第一季收取並完成過戶，土地與建物成本及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為 135,500 仟元，出售利益為 15,567 仟元（帳列停業單位損益）。

- (四)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出售部分桃園縣蘆竹鄉台產資產大樓部分房屋及建築，出售價款分別為 63,860 仟元及 63,530 仟元，扣除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分別為 50,287 仟元及 48,741 仟元，出售利益分別為 13,573 仟元及 14,789 仟元（帳列停業單位損益）。
- (五)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接獲台中市政府來函徵收台中中港路 2 筆土地，徵收土地價格及地上物補償費為 2,264 仟元，相關價款已於一〇〇年一月四日全數收取並完成過戶，土地成本為 1,618 仟元，出售利益為 646 仟元（帳列停業單位損益）。
- (六) 合併公司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利息總額	\$ 9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	3
利息資本化平均利率	1.25%

- (七)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提供抵押擔保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

## 十二、待出售處分群組（子公司）／停業單位

台產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公開標售子公司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資產公司）全數股份，已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8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21 及 22 段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且該待出售處分群組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本季除將對台產資產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資產及相關負債外，另依相關規定揭露下列資訊：

	<u>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u>
待出售資產	
現金	\$ 1,009,663
應收票據	15
其他應收款	4,04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0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623
不動產投資—淨額	3,244,771
固定資產—淨額	54
存出保證金	102,900
其他資產—其他	8,878
財務報表列示待出售資產	<u>\$ 4,676,950</u>
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應付費用	\$ 28,580
應付稅款	1,102
其他應付款—其他	945,401
其他金融負債	2,096,869
存入保證金	691
其他負債—其他	159,150
帳列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231,793
減：已沖銷其他應付款—其他（關係人）	( 928,664)
財務報表列示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2,303,129</u>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u>\$ 106,314</u>
待出售淨資產之金額（含關係人交易）	<u>\$ 1,338,843</u>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停業單位營業利益		
營業收入		
處分投資收益—淨額	\$ 70	\$ 2,085
不動產投資收益	16,306	39,501
其他營業收入	1,128	2,228
	<u>17,504</u>	<u>43,814</u>
營業成本及費用	20,504	32,033
減：已沖銷營業費用（關係人）	( 71)	( 60)
帳列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益	( 2,929)	11,721
所得稅費用	-	-
停業單位營業（損失）利益	<u>(\$ 2,929)</u>	<u>\$ 11,721</u>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83,913	\$ 8,3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6,641)	\$ 148,7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267)	(\$ 200,662)

### 十三、固定資產

	一〇〇九年 第一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88,298	\$ 166,309	\$ 20,295	\$ 10,220	\$ 2,372	\$ 287,494
本期增加	-	-	295	-	-	295
本期處分	-	-	-	( 1,431)	-	( 1,431)
本期重分類	-	-	( 424)	-	-	( 424)
期末餘額	<u>88,298</u>	<u>166,309</u>	<u>20,166</u>	<u>8,789</u>	<u>2,372</u>	<u>285,934</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269,894	4,035	-	-	-	273,92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269,894</u>	<u>4,035</u>	<u>-</u>	<u>-</u>	<u>-</u>	<u>273,929</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69,961	9,725	5,202	855	85,743
折舊費用	-	893	810	381	78	2,162
本期處分	-	-	-	( 934)	-	( 934)
本期重分類	-	-	( 370)	-	-	( 370)
期末餘額	-	<u>70,854</u>	<u>10,165</u>	<u>4,649</u>	<u>933</u>	<u>86,601</u>
期末淨額	<u>\$ 358,192</u>	<u>\$ 99,490</u>	<u>\$ 10,001</u>	<u>\$ 4,140</u>	<u>\$ 1,439</u>	<u>\$ 473,262</u>

	九 十 九 年 第一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1,601	\$ 131,446	\$ 20,668	\$ 10,220	\$ 2,272	\$ 236,207
本期增加	-	-	437	-	-	437
本期處分	-	-	( 28)	-	-	( 28)
期末餘額	<u>71,601</u>	<u>131,446</u>	<u>21,077</u>	<u>10,220</u>	<u>2,272</u>	<u>236,616</u>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213,062	3,933	-	-	-	216,995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期末餘額	<u>213,062</u>	<u>3,933</u>	<u>-</u>	<u>-</u>	<u>-</u>	<u>216,995</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6,603	8,956	3,441	1,131	70,131
折舊費用	-	719	795	440	68	2,022
本期處分	-	-	( 14)	-	-	( 14)
期末餘額	-	<u>57,322</u>	<u>9,737</u>	<u>3,881</u>	<u>1,199</u>	<u>72,139</u>
期末淨額	<u>\$ 284,663</u>	<u>\$ 78,057</u>	<u>\$ 11,340</u>	<u>\$ 6,339</u>	<u>\$ 1,073</u>	<u>\$ 381,472</u>

### 十四、存出保證金

	一〇〇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三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保險業保證金	\$548,500	\$498,500
合建保證金(附二二)	-	100,000
股票指數期貨保證金	-	12,236
訴訟保證金	28,300	14,100
其 他	<u>73,065</u>	<u>67,892</u>
	<u>\$649,865</u>	<u>\$692,728</u>

- (一)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第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分別以 548,500 仟元和 498,500 仟元之政府公債（面額部分）抵繳之。
- (二)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抵繳作為訴訟保證之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轉讓定存單	\$ 28,200	\$ 14,100
現金	100	-
	<u>\$ 28,300</u>	<u>\$ 14,100</u>

#### 十五、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年 利率 %
抵押借款	<u>\$ 171,000</u>	1.25

上述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三。

#### 十六、其他金融負債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臺灣土地銀行 中期購地擔保借款，借款額 度 2,240,000 仟元，借款 期間五年，利率 1.82%，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還清	<u>\$ 2,099,132</u>

上述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三。

#### 十七、再保險準備資產及負債準備

一〇〇年第一季準備增減變動：

	一〇〇年 一月一日	本期 提存	本期 收回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u>\$ 744,083</u>	<u>\$ 594,948</u>	<u>\$ 360,643</u>	<u>\$ 978,3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 1,517,820	\$ 1,530,590	\$ 1,517,820	\$ 1,530,590
未報	190,440	49,019	48,990	190,469
	<u>1,708,260</u>	<u>1,579,609</u>	<u>1,566,810</u>	<u>1,721,059</u>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26,660	21,499	26,660	21,499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u>\$ 2,479,003</u>			<u>\$ 2,720,946</u>
負債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2,601,072	1,516,805	1,175,741	2,942,136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490,036	-	4,347	485,689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774,429	-	37,831	736,598
其他特別準備	1,367,545	21,716	-	1,389,261
	<u>2,632,010</u>	<u>21,716</u>	<u>42,178</u>	<u>2,611,548</u>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2,641,372	2,666,750	2,641,372	2,666,750
未報	378,573	100,515	98,961	380,127
	<u>3,019,945</u>	<u>2,767,265</u>	<u>2,740,333</u>	<u>3,046,877</u>
保費不足準備	33,628	30,326	33,628	30,326
負債準備合計	<u>\$ 8,286,655</u>			<u>\$ 8,630,887</u>

#### 十八、營業損失準備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損失準備	<u>\$ 19,032</u>	<u>\$ 19,032</u>

營業損失準備係遵照財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台財保第 882416348 號函及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第 0890022029 號函規定，於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修正施行日（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因該條文修正而減徵稅款相當數，提列為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

另依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合併公司業已依相關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免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提列備抵呆帳，並報呈財政部保險司（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備。

## 十九、股東權益

### (一) 股本

台產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為 3,168,570 仟元，分為 316,8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台產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共計 469,594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3,638,164 仟元，分為 363,8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台產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台產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台產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

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台產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500 仟元及 5,41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500 仟元及 5,41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均按可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台產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份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計淨提存數為 44,197 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產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八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7,761	\$161,881	\$ -	\$ -
現金股利	727,633	293,496	2	1
股票股利	-	469,594	-	1.6

台產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37,500 仟元。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相同。

台產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八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1,929 仟元及 31,00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相同。

有關台產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56,552	(\$ 118,68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106,185)	( 78,878)
重分類至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106,314)	-
轉列損益項目	71,035	( 15,230)
期末餘額	<u>\$ 115,088</u>	<u>(\$ 212,788)</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買回原因	九九年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u>23,361</u>	<u>-</u>	<u>-</u>	<u>23,361</u>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自己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台產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份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台產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將庫藏股 23,361 仟股全數轉讓予員工，故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庫藏股帳面價值分別為 0 仟元及 405,185 仟元。

二十、每股盈餘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金額 (仟元)	加權平均流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通在外股數	稅前	稅後
	稅後	(仟股)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盈餘	\$ 258,797	363,816	\$ 0.71	\$ 0.66
停業單位損失	( 2,929 )		( 0.01 )	( 0.01 )
本期淨利	<u>\$ 255,868</u>		<u>\$ 0.70</u>	<u>\$ 0.65</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865</u>		
繼續營業單位盈餘	\$ 258,797	365,681	\$ 0.71	\$ 0.66
停業單位損失	( 2,929 )		( 0.01 )	( 0.01 )
本期淨利	<u>\$ 255,868</u>		<u>\$ 0.70</u>	<u>\$ 0.65</u>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金 額 ( 仟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盈餘	\$ 191,520	\$ 158,086	340,455	\$ 0.56	\$ 0.46
停業單位盈餘	<u>11,781</u>	<u>11,781</u>		<u>0.04</u>	<u>0.04</u>
本期淨利	<u>\$ 203,301</u>	<u>\$ 169,867</u>		<u>\$ 0.60</u>	<u>\$ 0.50</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351</u>		
繼續營業單位盈餘	\$ 191,520	\$ 158,086	341,806	\$ 0.56	\$ 0.46
停業單位盈餘	<u>11,781</u>	<u>11,781</u>		<u>0.04</u>	<u>0.04</u>
本期淨利	<u>\$ 203,301</u>	<u>\$ 169,867</u>		<u>\$ 0.60</u>	<u>\$ 0.50</u>

台產公司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九之說明）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由 0.58 元減少為 0.50 元。

## 二一、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處分投資利益－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422	\$ 44,761
處分投資利益－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u>162,495</u>	<u>21,222</u>
	<u>\$175,917</u>	<u>\$ 65,983</u>

## 二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監察人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領航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為其法人董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為其法人監察人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其自然人 監察人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監察人為其法人監察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監察人為其法人監察人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 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存 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臺灣銀行	\$ 461,752	31	\$ 676,063	49
合作金庫銀行	266,565	18	227,426	16
臺灣企銀	139,255	10	37,957	3
台灣土地銀行	113,075	8	62,923	5
	<u>\$ 980,647</u>	<u>67</u>	<u>\$ 1,004,369</u>	<u>73</u>

定期存款：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臺灣銀行	\$ 348,892	24	\$ 290,739	18
台灣土地銀行	219,990	15	223,990	14
臺灣企銀	192,434	14	214,414	13
合作金庫銀行	178,280	13	128,280	7
	<u>\$ 939,596</u>	<u>66</u>	<u>\$ 857,423</u>	<u>52</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0.24%~2.81%與 0.14%~2.81%，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估保費收入 %	金額	估保費收入 %
合作金庫銀行	\$ 11,494	1	\$ 12,320	-
台灣糖業	5,515	-	45	-
臺灣銀行	3,925	-	6,872	-
國產實業	1,858	-	1,380	-
其他	1,626	-	1,658	-
	<u>\$ 24,418</u>	<u>1</u>	<u>\$ 22,275</u>	<u>-</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估保險賠款 %	金額	估保險賠款 %
臺灣銀行	\$ 1,041	-	\$ 431	-
合作金庫銀行	921	-	741	-
國產實業	321	-	-	-
臺灣企銀	290	-	51	-
其他	67	-	98	-
	<u>\$ 2,640</u>	<u>-</u>	<u>\$ 1,321</u>	<u>-</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理賠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 4. 佣金支出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佔佣金支出%	金額	佔佣金支出%
臺灣銀行	\$ 4,729	3	\$ 4,198	3
土銀保險經紀人	2,303	2	4,282	4
	<u>\$ 7,032</u>	<u>5</u>	<u>\$ 8,480</u>	<u>7</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支付佣金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 5. 不動產出租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佔租金收入%	金額	佔租金收入%
領航建設	\$ 40	-	\$ 40	-
統盛開發	14	-	14	-
勇信開發	10	-	10	-
領航投資	10	-	10	-
	<u>\$ 74</u>	<u>-</u>	<u>\$ 74</u>	<u>-</u>

上列對關係人之不動產出租，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 6. 承租不動產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佔租金收入%	金額	佔租金收入%
領航建設	\$ 265	1	\$ 262	1
合作金庫銀行	200	1	200	1
	<u>\$ 465</u>	<u>2</u>	<u>\$ 462</u>	<u>2</u>

上列向關係人承租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領航建設承租不動產，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繳存之保證金餘額均為 261 仟元。

#### 7. 保險費支出

合併公司向台灣人壽投保團保之保險費支出，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為 1,182 仟元及 1,007 仟元。

## 8. 借 款

	九 最 高 餘 額	十 期 末 餘 額	九 年 第 一 季	利 率	利 息 費 用	應 付 利 息
台灣土地銀行	<u>\$2,099,132</u>	<u>\$2,099,132</u>	1.82%	\$ 7,982	\$ 1,495	

合併公司提供台中中港路 52 筆土地作為上開借款之抵押擔保品，另與台灣土地銀行簽訂以以上標的為信託財產之信託契約，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三。

9.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與領航建設簽訂合建契約，合作興建台北市萬華區直興段首耀大樓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領航建設提供土地，合併公司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領航建設取得 58%，合併公司取得 42%。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合併公司於 A. 合約簽訂時及 B. 起造人變更手續辦理完成時，各給付領航建設 50,000 仟元保證金，合併公司已支付 100,000 仟元之保證金。待工程完工後，領航建設需於 A. 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 50 天及 B. 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 180 天內雙方協議將未出售之房屋及土地按前述 58% 及 42% 比例分配完畢且辦妥塗銷抵押權、產權移轉登記暨點交完成時，分別返還 50,000 仟元。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付保證金餘額為 100,000 仟元。

###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借 款 項 目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待出售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	土 地	\$ 2,801,062	\$ -
短期借款	不動產投資	土 地	-	703,462
短期借款	不動產投資	建 物	-	1,650
其他金融負債	不動產投資	土 地	-	2,802,230
			<u>\$ 2,801,062</u>	<u>\$ 3,507,342</u>

## 二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資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42,563	\$ 3,442,563	\$ 3,246,953	\$ 3,246,953
應收票據	129,168	129,168	179,148	179,148
應收保費	888,632	888,632	790,188	790,188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	42,814	42,814	87,665	87,66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57,722	157,722	160,718	160,718
其他應收款	47,746	47,746	49,716	49,7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106,088	1,106,088	1,434,512	1,434,5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09,139	2,109,139	2,025,077	2,025,0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319,164	-	331,227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1,693	1,693	5,901	5,9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	-	130,000	130,000
存出保證金	649,865	649,865	692,728	692,728
負 債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 付	15,540	15,540	9,987	9,987
應付佣金	138,283	138,283	142,386	142,38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28,695	628,695	590,415	590,415
應付費用	233,845	233,845	235,181	235,181
其他應付款—其他	29,681	29,681	24,323	24,323
短期借款	-	-	171,000	171,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2,099,132	2,099,132
存入保證金	76,971	76,971	25,255	25,255

###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其他及短期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



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故以攤銷後成本評價。
5. 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可轉讓定存單及定期存款抵繳之，已分別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估計之，餘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6. 其他金融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3,442,563	\$ 3,246,953
應收票據	-	-	129,168	179,148
應收保費	-	-	888,632	790,188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 付	-	-	42,814	87,66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	157,722	160,718
其他應收款	-	-	47,746	47,7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106,088	1,434,51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49,554	1,796,873	359,585	228,20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	-	1,693	5,9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	-	-	-	130,000
存出保證金	-	-	649,865	692,728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 -	\$ 15,540	\$ 9,987
應付佣金	-	-	138,283	142,38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	628,695	590,415
應付費用	-	-	233,845	235,181
其他應付款—其他	-	-	29,681	24,323
短期借款	-	-	-	171,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2,099,132
存入保證金	-	-	76,971	25,255

(四)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61,278 仟元及 364,105 仟元，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2,270,132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185 仟元及 7,919 仟元。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69,850 仟元。

合併公司採用內部報酬率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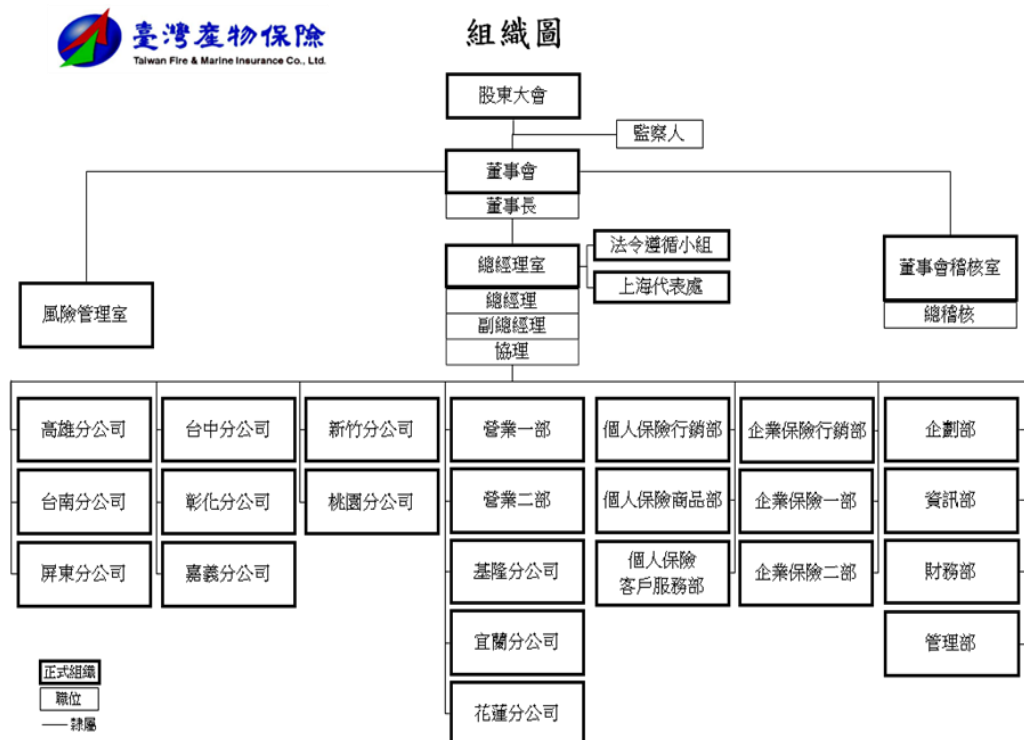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 (七) 風險管理資訊

###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台產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 22 屆第 29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台產公司風險管理策略：

A. 台產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準則包括：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等管理準則。

B. 依據營運計畫及財務收入目標，訂定台產公司風險胃納不得低於資本適足率 400%。

- C. 建立合乎公司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之風險管理程序，以控制各項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
- D. 遵循主管機關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有效控管資本適足率。
- E. 對公司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台產公司風險管理程序：

為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台產公司所面臨的各項風險，將風險管理程序劃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五個階段，以之作為風險管理運作的實質內容。

(2) 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A. 董事會：

- a. 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必須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 對於風險管理並非僅止於注意個別單位所承擔之風險，更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如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等），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f. 資本適足性評估。
  - g. 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
- C. 風險管理室
- a.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稽核室及風險管理室以外之所有部門）之外行使職權。
  - b. 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授權風險管理室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 D. 業務單位（稽核室及風險管理室以外之所有部門）
- a.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
  - b.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d)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E. 稽核室

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2.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風險管理室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變化，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風險管理報告每季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呈報董事會。

台產公司保險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計有各險同險累計資料庫與逐單限額控管，同險累計資料庫不僅對巨災風險可即時管控，亦有利於業務單位實施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逐單限額控管含即時之再保分出，可有效管控巨災風險及再保險風險。

### 3.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台產公司各險業務人員招攬業務時，均依規定依據台產公司「招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險核保人員依據台產公司「核保暨理賠作業要點」嚴格要求其資格與作業權責，於核保作業時均應依據各該險種訂定之核保作業流程規定辦理，以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並控制保險風險。

4.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台產公司對保險風險之管理計有商品設計及訂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準備金等風險及相關之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5.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台產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1,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450
船體保險		US\$ 1,000
漁船保險		NT\$ 22,500
航空保險		NT\$ 10,000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信用保險		NT\$ 10,000
保證保險		NT\$ 10,000
傷害保險		NT\$ 4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1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4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20,000
健康保險		NT\$ 5,000
汽車財產損失險及附加險		NT\$ 20,000
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汽車乘／旅客險		NT\$ 60,000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30,0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10,000
船體保險		US\$ 7,500
漁船保險		NT\$ 22,500
航空保險		US\$ 10,000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保證保險		NT\$ 100,000
傷害保險		NT\$ 10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125,000
健康保險(註)		NT\$ 2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汽車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註：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計算。

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高自留限額之限制。

#### 6.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承辦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時，依據內部控制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管理及監控日常工作中潛在之風險，避免因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現金流量無法配合。

#### 7.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依據台產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之風險胃納，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為百分之四百。

(八) 重分類資訊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交易目的	\$433,90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433,908</u>
	<u>\$433,908</u>	<u>\$433,908</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合併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平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平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39,264</u>	<u>\$139,264</u>	<u>\$351,084</u>	<u>\$351,084</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依原類別衡</u>	<u>認列利益</u>	<u>依原類別衡</u>	<u>認列利益</u>
	<u>量而須認列</u>	<u>(損失)</u>	<u>量而須認列</u>	<u>(損失)</u>
	<u>之擬制性</u>	<u>金額</u>	<u>之擬制性</u>	<u>金額</u>
	<u>利益(損失)</u>	<u>金額</u>	<u>利益(損失)</u>	<u>金額</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9,036)</u>	<u>\$ -</u>	<u>(\$ 31,822)</u>

二五、其 他

(一) 按「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1. 自留滿期毛保費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註) (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 (3)
強 制 險	\$ 124,110	\$ 28,646	\$ 49,645	\$ 103,111
非強制險	1,282,350	57,851	659,711	680,490
	<u>\$ 1,406,460</u>	<u>\$ 86,497</u>	<u>\$ 709,356</u>	<u>\$ 783,601</u>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 保 費 準 備 提 存(5)	收 回(6)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 保 費 準 備 提 存(7)	收 回(8)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9)=(5)-(6) +(7)-(8)
強 制 險	\$ 258,596	\$ 260,552	\$ 69,856	\$ 70,628	(\$ 2,728)
非強制險	1,153,698	803,807	34,655	40,754	343,792
	<u>\$1,412,294</u>	<u>\$1,064,359</u>	<u>\$ 104,511</u>	<u>\$ 111,382</u>	<u>\$ 341,064</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提 存(10)	收 回(11)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淨 變 動 (12) = (10) - (11)	自 留 滿 期 毛 保 險 費 (13) = (4) - (9) + (12)
強 制 險	\$ 103,441	\$ 104,222	(\$ 781)	\$ 105,058
非強制險	491,507	256,421	235,086	571,784
	<u>\$ 594,948</u>	<u>\$ 360,643</u>	<u>\$ 234,305</u>	<u>\$ 676,842</u>

註：強制險滿期自留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2. 自留賠款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險賠款(含理 賠費用支出) (1)	再 保 賠 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 留 賠 款 (4)=(1)+(2)- (3)
強 制 險	\$ 104,642	\$ 27,253	\$ 41,694	\$ 90,201
非強制險	340,822	11,365	89,034	263,153
	<u>\$ 445,464</u>	<u>\$ 38,618</u>	<u>\$ 130,728</u>	<u>\$ 353,354</u>

### 3. 未滿期保費準備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各險種未滿期保費準備自留業務之餘額彙計如下：

項 目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488,721	\$ -	\$ 136,291	\$ 352,43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57,026	-	1,989	355,03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03,990	1,848	3,355	302,483
傷害保險	163,678	599	42,271	122,006
工程保險	136,214	18,166	50,578	103,802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31,959	32,571	52,784	111,746
其他險種(註)	<u>1,199,707</u>	<u>107,657</u>	<u>691,120</u>	<u>616,244</u>
	<u>\$ 2,781,295</u>	<u>\$ 160,841</u>	<u>\$ 978,388</u>	<u>\$ 1,963,748</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 4. 賠款準備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1)	(2)	(3)	(4)=(1)+(2)-(3)
已報未付	\$ 2,228,644	\$ 438,106	\$ 1,530,590	\$ 1,136,160
未 報	<u>373,948</u>	<u>6,179</u>	<u>190,469</u>	<u>189,658</u>
	<u>\$ 2,602,592</u>	<u>\$ 444,285</u>	<u>\$ 1,721,059</u>	<u>\$ 1,325,818</u>

#### (2)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賠款準備淨變動(5) =
	提 存(1)	收 回(2)	提 存(3)	收 回(4)	(1)-(2)+(3)-(4)
已報未付	\$ 2,228,644	\$ 2,262,057	\$ 438,106	\$ 379,315	\$ 25,378
未 報	<u>97,879</u>	<u>96,622</u>	<u>2,636</u>	<u>2,339</u>	<u>1,554</u>
	<u>\$ 2,326,523</u>	<u>\$ 2,358,679</u>	<u>\$ 440,742</u>	<u>\$ 381,654</u>	<u>\$ 26,932</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提 存(6)	收 回(7)	(8) = (6) - (7)
已報未付	\$ 1,530,590	\$ 1,517,820	\$ 12,770
未 報	<u>49,019</u>	<u>48,990</u>	<u>29</u>
	<u>\$ 1,579,609</u>	<u>\$ 1,566,810</u>	<u>\$ 12,799</u>

## 5. 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對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相關資訊彙計如下：

###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目	應付保險賠款		賠 款 準 備		金 計
	已 報	已 付	已 報	未 付	
一般自用汽車					
責任保險	\$ 2,931		\$ 191,732	\$ 37,250	\$ 228,982
貨物運輸保險	1,241		123,734	81,584	205,318
船體保險	-		811,304	98,410	909,714
一年期商業火					
災保險	-		498,803	7,134	505,937
國外分進業務	-		192,653	4,795	197,448
其他險種(註)	11,368		848,524	150,954	999,478
	<u>\$ 15,540</u>		<u>\$2,666,750</u>	<u>\$ 380,127</u>	<u>\$3,046,877</u>

### (2)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 別	已 實 際 賠 付	已 報 已 付	合 計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7,357	\$ 1,897	\$ 9,254
貨物運輸保險	5,816	1,112	6,928
工程保險	5,403	165	5,568
颱風、洪水保險	5,246	-	5,246
傷害保險	5,118	486	5,604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3,442	-	3,442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381	49	2,430
其他險種(註)	4,310	32	4,342
	<u>\$ 39,073</u>	<u>\$ 3,741</u>	<u>\$ 42,814</u>

### (3)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 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船體保險	\$ 702,520	\$ 68,575	\$ 771,09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21,836	2,875	324,711
貨物運輸保險	107,789	64,475	172,264
颱風洪水保險	90,018	250	90,268
傷害保險	24,150	25,350	49,500
其他險種(註)	284,277	28,944	313,221
	<u>\$ 1,530,590</u>	<u>\$ 190,469</u>	<u>\$ 1,721,059</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6. 保費不足準備

(1)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各險種之保費不足準備自留業務之餘額彙計如下：

項 目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再保業務	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船體保險	\$ 20,810	\$ -	\$ 17,758	\$ 3,052
國外分進業務	9,514	-	3,740	5,774
健康保險	2	-	1	1
	<u>\$ 30,326</u>	<u>\$ -</u>	<u>\$ 21,499</u>	<u>\$ 8,827</u>

(2)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業務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提存(1)	收回(2)	提存(3)	收回(4)	(5)=(1)-(2)+ (3)-(4)
船體保險	\$ 20,810	\$ 29,708	\$ -	\$ -	(\$ 8,898)
國外分進業務	9,514	3,920	-	-	5,594
健康保險	2	-	-	-	2
	<u>\$ 30,326</u>	<u>\$ 33,628</u>	<u>\$ -</u>	<u>\$ -</u>	<u>(\$ 3,302)</u>

項 目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提存(6)	收回(7)	(8)=(6)-(7)	(9)=(5)-(8)
船體保險	\$ 17,758	\$ 25,124	(\$ 7,366)	(\$ 1,532)
國外分進業務	3,740	1,536	2,204	3,390
健康保險	1	-	1	1
	<u>\$ 21,499</u>	<u>\$ 26,660</u>	<u>(\$ 5,161)</u>	<u>\$ 1,859</u>

上列保費不足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7. 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承受殘餘物及追償權益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承受殘餘物及追償權益  
－船體保險

\$ 104

## 8.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台產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公債、國庫券。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年度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台產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定期存款金額之存放下限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年度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應全部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 (1) 國庫券。
-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台產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六十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台產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且無其他財產保險業承受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 9.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針對各險種、保險合約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佣 金 支 出	代 理 費 支 出	手 續 費 支 出	再 保 佣 金 支 出	其 他 成 本	合 計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 23,874	\$ -	\$ -	\$ -	\$ 66	\$ 23,94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21,065	-	-	308	422	21,795
傷害保險	16,214	-	-	-	-	16,214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	-	15,121	-	-	15,121
貨物運輸保險	11,588	-	-	1,972	-	13,560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						
險	10,881	-	-	159	-	11,040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						
險	8,260	-	-	-	1,455	9,715
其他險種(註)	35,721	-	6,265	1,498	1	43,485
	<u>\$ 127,603</u>	<u>\$ -</u>	<u>\$ 21,386</u>	<u>\$ 3,937</u>	<u>\$ 1,944</u>	<u>\$ 154,870</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權百分之五者彙計。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 10. 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1) 台產公司對下列保險重大理賠事件之賠款估計金額，係依保險事故勘查狀況，對未來理賠金額之現時預期結果所作之中立性估計。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理賠結果未必與預估相符。前揭估計可能因公證人或理賠人員於勘查及資料之收集後，重新評估案情而有所修正；或

因委任律師對於提起訴訟之未來賠償金額及興訟費用因訴訟之進行而有所變更，台產公司將依前列改變而重新估列，致使原理賠事件之賠款估計金額產生異動，其異動金額將直接影響異動當期之損益。各險種之估計金額及異動金額列示如下：

險 種	估 計 金 額	異 動 金 額
船體保險	\$ 331,358	\$ -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327,020	327,020~377,020
航空保險	64,994	34,994~94,994
貨物運輸保險	22,386	21,504~22,386
一般責任保險	27,000	-
其他財產保險	25,400	-
	<u>\$ 798,158</u>	

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 (2) 台產公司對保費不足準備係採預期成本法評估，並考量不符「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個案者進行評估之。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損失率、實際一般費用率未必與預估相符。前揭估計可能因未來經濟狀況之改變，致使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增減變動。當預期損失率增加或減少 5% 時，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金額可能增加 6,253 仟元或減少 6,253 仟元，該變動金額將直接影響異動當期之損益。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 11. 業務損益分析

台產公司針對一〇〇年第一季各險種之業務損益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 (1)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2)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3)	保險賠款(含理 賠費用)(4)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保險(損)益 (6)=(1)-(2)-(3)- (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96,953	\$ -	\$ 5,453	\$ -	\$ -	\$ 91,500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117,538	31,337	10,881	12,516	( 15,671)	78,47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176,653	18,596	23,938	76,889	( 1,988)	59,218
船體保險	220,027	137,130	2,190	14,796	23,134	44,777
一年期住宅火險	51,075	1,168	9,715	1,221	635	38,336
其他險種(註)	<u>779,282</u>	<u>159,694</u>	<u>98,756</u>	<u>340,042</u>	<u>( 38,265)</u>	<u>219,045</u>
	<u>\$ 1,443,528</u>	<u>\$ 347,935</u>	<u>\$ 150,933</u>	<u>\$ 445,464</u>	<u>( \$ 32,155)</u>	<u>\$ 531,351</u>



## (2) 分進再保業務

險別	再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支出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分入再保險 (損)益 (6)=(1)-(2)-(3)- (4)-(5)
			(3)	再保賠款(4)		
貨物運輸保險	\$ 20,578	\$ 401	\$ 1,972	\$ 1,535	(\$ 2)	\$ 16,672
政策性地震保險	10,183	625	-	-	( 96)	9,654
一般責任保險	5,472	825	591	682	( 5)	3,379
工程保險	3,914	( 57)	41	1,069	( 228)	3,089
核能保險	2,050	( 779)	17	46	( 57)	2,823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7,896	( 229)	-	5,798	247	2,080
國外再保分進航空險	5,606	( 3,882)	117	1,536	52,331	( 44,496)
其他險種(註)	<u>30,798</u>	<u>( 3,775)</u>	<u>1,199</u>	<u>27,952</u>	<u>6,897</u>	<u>( 1,475)</u>
	<u>\$ 86,497</u>	<u>(\$ 6,871)</u>	<u>\$ 3,937</u>	<u>\$ 38,618</u>	<u>\$ 59,087</u>	<u>(\$ 8,274)</u>

## (3) 分出再保業務

險別	再保費支出(1)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收入 (3)	攤回再保賠款 (4)	分出賠款準備 淨變動(5)	分出再保險 (損)益 (6)=(1)-(2)-(3)- (4)+(5)
一年期普通商業火險	90,339	27,712	15,849	5,932	14,208	55,054
航空保險	15,061	( 13,818)	151	3,958	2,783	27,553
其他險種(註)	<u>506,599</u>	<u>220,411</u>	<u>54,979</u>	<u>120,838</u>	<u>( 29,790)</u>	<u>80,581</u>
	<u>\$ 709,356</u>	<u>\$ 234,305</u>	<u>\$ 70,979</u>	<u>\$ 130,728</u>	<u>(\$ 12,799)</u>	<u>\$ 260,545</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權百分之五者彙計。

## 12. 特別準備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特別準備之增減變動：

### (1)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金	額
期初金額		\$ 1,137,240	
本期提存		21,716	
本期收回		-	
期末金額		<u>\$ 1,158,956</u>	

### (2)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負				債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其他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其他	合計
期初金額	\$ 490,036	\$ 774,429	\$ 230,305	\$ 1,494,770	\$ -	\$ -	\$ -	\$ -
本期提存	-	-	-	-	-	-	-	-
本期收回	( 4,347)	( 37,831)	-	( 42,178)	-	-	-	-
期末金額	<u>\$ 485,689</u>	<u>\$ 736,598</u>	<u>\$ 230,305</u>	<u>\$ 1,452,592</u>	<u>\$ -</u>	<u>\$ -</u>	<u>\$ -</u>	<u>\$ -</u>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1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及收入成本明細表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89,565	\$ 1,312,492	應付票據	\$ -	\$ -
約當現金	-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898	2,034
應收票據	-	-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應收保費	70,883	74,77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3,685	16,159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955	11,687	未滿期保費準備	328,453	334,688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7,519	17,966	賠款準備	124,428	95,125
其他應收款	-	-	特別準備	1,158,956	1,112,3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3,441	106,442	其他負債	-	88
分出賠款準備	33,894	30,398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163	5,972			
其他資產	-	706			
資產合計	\$ 1,630,420	\$ 1,560,438	負債合計	\$ 1,630,420	\$ 1,560,438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項 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保費收入(分別含再保費收入 28,646 仟元及 29,773 仟元)	\$ 152,756	\$ 157,576
減：再保費支出	( 49,645)	( 51,12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1,947</u>	<u>4,202</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5,058	110,657
利息收入	<u>3,319</u>	<u>2,393</u>
營業收入合計	<u>108,377</u>	<u>113,050</u>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分別含再保賠款 27,253 仟元及 6,845 仟元)	131,895	103,460
減：攤回再保賠款	( 41,694)	( 38,218)
自留保險賠款	90,201	65,242
賠款準備淨變動	( 3,540)	( 4,273)
特別準備淨變動	<u>21,716</u>	<u>52,081</u>
營業成本合計	<u>108,377</u>	<u>113,050</u>

14.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台產公司販售之險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意外保險和汽車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的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性差異。

台產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汽車保險。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台產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重大事故

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二十億元以上者。

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15. 理賠發展趨勢

單位：仟元

意外年度/月	已發生賠款(含理賠費用)				
	12	24	36	48	60
2006	1,336,158	1,520,022	1,567,585	1,559,449	1,564,316
2007	1,988,413	1,981,571	1,950,266	1,935,720	
2008	1,431,897	1,564,387	1,547,417		
2009	1,763,424	1,805,749			
2010	1,853,457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 (二)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590	29.41	\$ 252,632	\$ 10,086	31.77	\$ 320,43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02	29.41	38,292	-	31.7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6	29.41	8,999	271	31.77	8,610

二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

#### 二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因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之單一業務，且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以合併公司整體資訊為基礎，故合併公司視為單一營運部門，無需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0 0 1 1 1	一〇〇年第一季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928,664	註四	-
	"	"	1	不動產投資利益—租金收入	73	註四	-
	"	"	1	保費收入	( 2)	註四	-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股息紅利	928,664	註四	-
	"	"	2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73	註四	-
0 0 1 1	九十九年第一季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投資利益—租金收入	73	註四	-
	"	"	1	保費收入	( 13)	註四	-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73	註四	-
	"	"	2	營業費用—保險費	( 13)	註四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